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

傳 真：(02)25629263

受文者：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執甲113年房地稅執特專字第0000048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全地公(11)字11411204號

主旨：本分署113年度房地稅執特專字第486號等義務人陳柏元(原名陳喬裴)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定於114年10月7日下午3時在本分署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旨揭拍賣期日按時到場，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，應儘速聲明，如時間緊迫，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，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。
- 二、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，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，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，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，逾期視為不願承受，由本分署再定期拍賣。
- 三、拍賣之不動產，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，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。
- 四、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買，惟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，得標後本分署不另通知優先承買。
- 五、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，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，則再順延一星期。

之同一時間進行。

六、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博文(02)25216555 轉 707 (甲股)。

正本：移送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
保稽查大隊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
工程處、併案債權人 姜若庭、併案債權人 姜若庭送達代收人陰正邦、義務
人 陳柏元(原名陳喬裴)、共有人 陳界油、第三人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
業同業公會、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第
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第三人 中華民國
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分署長 周懷廉

附表：

113 年度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486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：陳柏元(原名陳喬裴)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 格 (新臺幣 元)	保證金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臺北市	松山區	美仁	二	0455-0000	281.00	320000 分之 1385	430 萬元	86 萬元

113 年度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486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：陳柏元(原名陳喬裴)
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 價格 （新臺幣 元）	保證金 （新臺幣 元）
	基地坐落		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 用 途			
1	00755-000	臺北市松山	鋼筋混凝 土:四層	1 樓:86.81		80000 分之 2235	20 萬元	4 萬元
	臺北市松山區	區八德路三		平台:17.48				
	美仁段二小段	段 155 巷 4		合計				
	0455-0000 地號	弄 1 之 1 號		104.29				
	共有部份							
使用情形		1、拍定後點交與否：本件係拍賣土地及建物應有部分，查無義務人占有部分或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2、755 建號目前作為大聲冰店之營業場所，據現場提出租約所載，係第三人陳先生所承租，拍定後該占用之法律關係係由拍定人自理，請應買人注意。經檢視尚未發現增建、漏水等影響交易情事。 3、本件拍賣建物為應有部分 80000 分之 2235，故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，建物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。關於優先承買權存否及其範圍如有爭執，應提起確認之訴解決，並應於拍定日後(含)10 日內向本分署陳報已起						

	訴之證明，並須俟訴訟判決確定，再通知勝訴一方繳納價金，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押標金再予無息退還，請應買人及共有人注意。 4、本件拍賣標的，經向主管機關查詢結果，表示皆無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、火災受損及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規定，拍賣物買受人應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。不得於拍定後主張。
備 註	上列不動產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出價並應達到底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

裝

訂

線